

#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生活教育整潔秩序競賽實施辦法

95年9月 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 
97年9月 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9年8月2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0年9月0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頒「生活教育競賽實施方案」配合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。
- (二) 本校學生生活輔導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，從生活中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，薰陶學生守法重紀之美德，培養學生自動自發、自治、實踐、篤實之精神，以達成學生負責任、重禮節、愛榮譽，藉以培養好國民風範，提昇校格、發揚校譽之目的。

## 三、競賽範圍：

### (一) 團體整潔部份：

1. 早晨、午休打掃及整潔時間，教室及公共區域之整潔。
2. 各種集會時班級負責部份之整潔區域。
3. 教室內外美化綠化是否維持。
4. 全班課桌椅排列是否整齊、桌面是否有雜物。
5. 教室牆面是否污損有無手、腳印。
6. 教室佈置、公佈欄是否脫落、整齊。
7. 打掃用具是否排放整齊。

### (二) 個人整潔部份：

1. 是否亂丟果皮紙屑。
2. 是否邊走邊吃。
3. 是否製造環境髒亂。
4. 是否破壞公共物品與衛生。
5. 是否破壞花草樹木。
6. 課桌椅整潔有否塗畫。

### (三) 團體秩序部份：(由班長、風紀股長負責督導)

1. 各種集會之秩序是否整齊、迅速、肅靜。
2. 早自習、平常自習及午休秩序。

### (四) 個人紀律部份：

1. 重禮節、互禮讓。
2. 不遲到、不早退、不逃學、不曠課。
3. 班級上課秩序。
4. 上課鐘響是否在教室外遊蕩。
5. 遵守交通秩序、依規定排路隊及看書情形。
6. 公共場所是否排隊。
7. 參加升旗或集合是否有亂動、講話及站姿不良等情形。
8. 下課後是否有大吼大叫、製造噪音之情形。
9. 服裝儀容是否遵守規定。

#### 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以班級為單位，分大樓實施競賽。(區分行政、明德、弘道三棟大樓評比，志學二樓教室併入行政大樓評分)。

(二) 評分人員：

1. 各大樓區域輔導人員可加扣每單項總分(一至三分)為原則。(區域輔導人員：校長、各處室主任，組長)。

2. 每日評分人員可加扣各班單項成績一至三分為原則。

3. 評分計算，各班以基本分八十分為標準。

(三) 評分方式：各大樓評分員二人(由生輔組負責挑選)交叉評分，由評分人員評分之總成績再加(扣)區域輔導人員之成績為實得之競賽成績。

(四) 秩序評分標準詳如附表。

#### 五、要求標準：

(一) 各班班長、副班長、服務股長、風紀股長，為班級核心，負責全班整潔、秩序之紀律維持及良好生活習慣之督促，全體同學應自動自發、重榮譽、愛整潔、守紀律之心態，切實服從要求。

(二) 舉凡班內發生重大事故，班長、風紀股長、應立即向生活輔導組(導師、教官)報告，不可隱瞞。

(三) 各教職員及評分同學，應本負責、嚴明、公正之立場確實評分，否則應負必要之責任。

#### 六、成績公佈核算：

(一) 成績核算公佈由生輔組負責，統計及陳核。

(二) 每二至三週競賽乙次(上課評分天數十天以上為基準)於次週頒獎。

(三) 每次成績統計後並製作整潔、秩序通報發至各班參考改進，成績有問題之班級得由導師或班長至生輔組複查。

#### 七、獎懲：

(一) 獎勵：

1. 各大樓每次競賽各取整潔及秩序成績優勝之前三名頒發錦旗乙面。

2. 競賽改採名次積分『第一名三分，第二名二分、第三名一分』累計至六分班級：

(1) 第一次，全班嘉獎乙次，班級幹部嘉獎兩次。

(2) 第二次，全班嘉獎兩次，班級幹部小功乙次。

(3) 第三次，全班小功乙次，班級幹部小功兩次。

(二) 懲罰：

1. 各大樓每次競賽各取整潔及秩序成績(低於80分者)最劣之班級發『迎頭趕上』錦旗乙面。

2. 整潔、秩序最後一名積分扣二分，累計至六分班級：

(1) 第一次全班警告乙次，班級幹部警告兩次。

(2) 第二次全班警告兩次，班級幹部小過乙次。

(3) 第三次全班小過乙次、班級幹部小過兩次。

(處份全班可申請自強教育抵過、由班導師執行)

#### 八、本辦法未盡事宜另修訂之。

### 高英工商學生生活教育競賽－秩序評分標準表

項目	評分標準	加扣分標準	備考
升旗集會	表現良好班級（以迅速、整齊、安靜、服儀、站姿良好，為參考依據），無下列狀況者。	視狀況加 1~3 分 (最速班級+3 分)	
	整體集合緩慢或班級隊伍鬆散或未依規定人數編排隊伍。	扣 2 分	
	班級隊伍縱向或橫向未標齊對正。	扣 2 分	
	無故留置教室或不參加集合。	每人次扣 2 分	
	講話、嘻鬧。	每人次扣 1 分	
	站姿不良、亂動、敬禮動作不良。	每人次扣 1 分	
	班級服裝未統一或服儀不整。	每人次扣 1 分	
早自習 07:40~08:00  自習課	表現良好全班皆看書班級（以無人講話、走動、做雜事、吃早餐、看報、聽音樂、看小說漫畫，為參考依據），且無下列狀況者為加分標準。	視狀況加 1~3 分	
	學生個人上學遲到。	每人次扣 1 分	
	講話、走動（不論是否上廁所）、前後觀望、看報紙、看小說漫畫、聽音樂、玩手機等。	每人次扣 1 分	
	服儀不整。	每人次扣 1 分	
	打掃、倒垃圾或環保回收人員嘻鬧、講話。	每人次扣 1 分	
	晨間語文教學秩序不佳，經巡堂人員登記	視狀況扣 1~3 分	
午休 12:30~12:50	午休鐘響仍在教室外逗留或未跑步進教室。	每人次扣 1 分	
	以全班皆趴桌午睡（以無人講話、走動、做雜事、看報、看小說漫畫，為參考依據），無下列狀況者為加分標準。	視狀況加 1~3 分	
	部份同學安靜自習看課內書籍。	不予加扣分	
	全班級討論或考試（老師在場）。	不予加扣分	
	各班於午休時應將出缺席狀況寫在黑板上，以備清查。	未寫或人數不符者 扣 1 分	
	無故未到缺席。	每人次扣 1 分	
	講話、走動（不論是否上廁所）、前後觀望、看報紙、看小說漫畫、聽音樂、玩手機等。	每人次扣 1 分	
	服儀不整。	每人次扣 1 分	
	午休時仍在做清潔打掃工作班級（除打掃餐廳、福利社、環保回收者外）。	扣 1 分	
	超過 12:45 仍在進行環保回收者。	扣 1 分	
	打掃、倒垃圾或環保回收人員嘻鬧、講話。	每人次扣 1 分	
其它	經安檢獲攜帶違禁品者。	每人次扣 1 分	
	上課仍在教室外逗留或鐘響未跑步進教室。	每人次扣 1 分	
	任課教師可針對上課秩序狀況，經勸告制止仍不	經任課教師提出扣 3	

	聽從。	分	
	校長、處室主任、組長、教官隨機評分。	加扣單項總分 1~3 分	